

飲食教育法草案

總說明

國際進步思潮，食育被視為是德育、智育、體育的基礎，經由提高飲食意識、感懷大自然等各種經驗，體驗飲食道，孕育國民飲食有關的新思維，建立判斷力，追求健全飲食生活的實現，加強都會與農漁產地環境的共流，建立消費者與生產者的信賴關係，豐富飲食文化的傳承與發展，推行和環境調和之糧食供給與需求，促進糧食自給率。

為推動飲食教育，促進國民瞭解個人終生健康及國家永續與食物之相互依存關係，重視食物生產環境、食品製成及流通與飲食消費行為，增進全民健康提升及環境永續之倫理與責任，進而尊重及感謝生命、感謝食物及生產者、維護自然環境生態平衡、促進社會正義，培養健康公民與健康飲食學習社群，以達到永續發展。

飲食教育政策載明為協助中央主管機關推動國家飲食教育政策，行政院應設立飲食教育推動委員會，擬訂國家飲食教育綱領，會商飲食教育委員會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國家飲食教育行動方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參酌地方特性，訂定直轄市、縣（市）飲食教育行動方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每年應就執行成果作成報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飲食教育辦理機關之權責，規定各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飲食教育相關事項，並規範設立飲食教育基金來源、收支保管與運用。行政院應遴聘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構）、團體、非營利組織之代表設置國家飲食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協調及諮詢國家飲食教育綱領及方案。為確保提升食育推動效能，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主持會議，其幕僚作業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教育部、國家通訊管理委員會共同兼辦。

飲食教育推動及獎勵明訂飲食教育之辦理，及傳播媒體應注意其對社會各類群之教育影響力。要求傳播媒體播送量或文字圖片版面，傳遞健康飲食與食品安全等飲食教育訊息。鼓勵國民主動加入飲食教育志工，在此要確立食育基本理念並宣示其方向性，為了讓中央與地方及國人在推行食育時之計畫與配合有所依據，制定本法。

飲食教育法草案條文	說明
<p>第一章 總 則</p>	
<p>第一條 為推動飲食教育，促進國民瞭解個人終生健康及國家永續與食物之相互依存關係，重視食物生產環境、食品製成及流通與飲食消費行為，增進全民健康提升及環境永續之倫理與責任，特制定本法。</p>	<p>一、 明定本法立法目的。</p> <p>二、 因國人飲食生活環境變化，加上國人教育水準、國際視野提升，食品安全意識抬頭，警覺到農畜產品問題，此時制定飲食教育法，讓台灣不自外於國際進步食育思潮，推動飲食教育，培養並確保國民終生之健全身心。</p> <p>三、 在國際進步思潮中，食育被視為是德育、智育、體育的基礎，本條文說明飲食教育的內涵與共同價值觀，豐富飲食文化的傳承與發展，推行和環境調和永續之理念。</p>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飲食教育：指運用教育方法，培育國民瞭解自身健康與飲食之關係，增進國民養護身體及性靈、選擇營養安全食物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使國民重視並支持健康的飲食文化、生態永續的食物生產環境、安全衛生的食品加工及符合社會正義的流通過程，採取行動養成終生之健康飲食之消費習慣，以達永續發展之公民教育過程。</p> <p>二、飲食教育機構：指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辦理飲食教育人員訓練或飲食講習之機關（構）、學校、事業、農林漁牧業等食物生產、加工、流通、販售等團體。</p> <p>三、食品安全法律及自治條例：</p> <p>（一）指中央主管機關主管與食品安全相關之法律。</p> <p>（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與食品安全相關之自治條例。</p>	

<p>第三條 行政院應設置國家飲食教育推動委員會，訂定國家飲食教育綱領及方案。</p> <p>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院副院長兼任之。</p> <p>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十九人，由行政院派兼或聘兼之。</p> <p>前項委員之派聘，其中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構）、民間團體代表、非營利組織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p> <p>委員會每六個月舉行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委員會委員一人代理之。</p> <p>其幕僚作業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兼辦。前項綱領每四年至少通盤檢討一次。</p>	<p>飲食教育具有全民性、終生性及整體性，需要產官學各界協助推展，爰定該飲食教育推動委員會。</p> <p>「飲食教育推動委員會」任務得包括：(1)關於「國家飲食教育綱領」及年度實施狀況之訂定；(2)關於中央各機關年度飲食教育計畫之評審；(3)制定飲食教育人員基本能力標準；(4)提供中央各機關推動飲食教育之專業意見徵詢。</p> <p>由中央帶頭推動飲食教育，擬定綱領為飲食教育政策與執行的最高指導原則。而綱領也需與時俱進，配合時局變遷因勢調整。</p>
<p>第二章 飲食教育政策</p>	
<p>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國家飲食教育政策，應擬訂國家飲食教育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其變更時，亦同。</p> <p>前項計畫每年通盤檢討一次。</p>	<p>明定本法各級主管機關。</p> <p>飲食教育涉及政府機關眾多，為求政策推動之協同整合，願由行政院進行統籌協調。</p>
<p>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前條國家飲食教育綱領，會商飲食教育推廣委員會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國家飲食教育行動方案，報行政院備查；其變更時，亦同。</p> <p>前項方案，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應就執行成果作成報告，報行政院備查。</p>	<p>確立飲食教育推動時中央主管機關之權責與程序。</p> <p>一、飲食教育為跨部會業務，需各級學校與民間事業、團體共同推行。</p>
<p>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二條國家飲食教育綱領及國家飲</p>	<p>一、 確立飲食教育推動時地方主管機關之權責及程序。</p>

<p>食教育行動方案，參酌地方特性，訂定直轄市、縣（市）飲食教育行動方案，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變更時，亦同。</p> <p>前項方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每年應就執行成果作成報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二、 基於地方自治之原則，適合由地方掌理之事項應由地方自行管理，故地方自治團體（地方縣市政府）應比照「國家飲食教育委員會」設立方式，設置地方「飲食教育委員會」，以評審地方「飲食教育行動要領」、年度飲食教育計畫並提供專業諮詢意見。</p>
<p>第三章 飲食教育辦理機關之權責</p>	
<p>第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三條國家飲食教育綱領、飲食教育行動方案編列預算，辦理飲食教育相關事項。</p> <p>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立飲食教育基金，其來源另立法定之。</p> <p>第二項飲食教育基金，各級主管機關應成立基金管理會，負責管理及運用。</p> <p>前項管理會得置委員，委員任期二年，其中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非營利組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p> <p>第二項之飲食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分別定之。</p>	<p>為確保飲食教育具體推動，本條文確立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編列飲食教育預算設立飲食教育基金作為辦理飲食教育相關事項所需經費之財源，以保障飲食教育之推動。飲食教育基金來源以與推動飲食教育相關權責之各級主管機關共同負擔，明定撥補比例挹注飲食教育基金。待本法實施後陸續制定相關執行細則子法，其中將明訂罰則作為飲食教育具體推動的動力，也讓飲食教育建立自有財源，累積食育推動能量。故明定「國家飲食教育推動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為相關政府機關與各級學校、民間團體代表</p>
<p>第八條 飲食教育基金之用途，應供辦理第五條至第七條國家飲食教育綱領、飲食教育行動方案所列下列事項之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辦理飲食講習。 二、辦理飲食教育宣導及活動。 三、編製飲食教育教材、文宣及手冊。 四、進行飲食教育研究及發展。 五、推動飲食教育國際交流及合作。 六、補助飲食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飲食教育活動。 七、補助飲食教育機構辦理飲食教育人員訓練或飲食講習。 	<p>明定飲食教育基金之運用，涵蓋了辦理推動飲食教育之相關事務，從開辦講習、推展宣導、教材、研發、推動國際交流到食育人員之訓練等。</p>

<p>八、補助辦理飲食教育計畫。</p> <p>九、訓練飲食教育人員。</p> <p>十、其他與飲食教育推展相關事項。</p>	
<p>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飲食教育機構及飲食教育人員之認證。</p> <p>各級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飲食教育機構，辦理本法所定飲食教育人員之訓練、飲食講習。</p> <p>第一項飲食教育機構之資格、認證收費基準、評鑑、認證之有效期限、撤銷、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之飲食教育人員，得依其學歷、經歷、專長、薦舉、考試或所受訓練予以認證；其資格、認證之有效期限、撤銷、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之飲食教育機構及飲食教育人員認證，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環境教育人員培訓，除自行辦理外，得委託辦理。</p> <p>飲食教育人員之培訓計畫、考核、證書核發等辦法，由辦理機構送請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核備。</p>
<p>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構)、團體、非營利組織之代表設置飲食教育審議會，審議、協調及諮詢直轄市、縣(市)飲食教育行動方案，促進轄區內飲食教育之實施與發展。</p> <p>前項專家、學者及非營利組織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並由直轄市、縣(市)長擔任召集人，其幕僚作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兼辦。</p>	<p>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國家飲食教育綱領」，並參酌地方特性，訂定地方「飲食教育行動要領」，全面具體實施。</p>
<p>第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整合規劃具有在地特色之飲食教育設施及資源，並優先運用閒置空間、建築物或輔導民間設置飲食教育設施、場所，建立及提供完整飲食教育專業服務、資訊與資源。</p>	<p>賦予各級主管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飲食教育業務權責，整合規劃出設施場地等相關資源，尤其對於閒置空間有效利用，兼顧食育推展與行政資源運用。</p> <p>並明定政府應提供補助，鼓勵國人參加</p>

<p>接受飲食教育基金補助之飲食教育設施或場所，其辦理飲食教育活動，應給予參與者優待。</p> <p>中央主管機關應對第一項飲食教育設施、場所辦理認證；其資格、認證、收費基準、評鑑、認證之有效期限、撤銷、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飲食教育。</p>
<p>第十二條 各級健康衛生及食品安全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與管理機構，運用所屬衛生與健康教育之空間，研訂飲食學習課程或教材，並實施多元教學活動，進行國民之健康、衛生、安全之飲食教育活動。</p>	<p>飲食教育與衛生署息息相關。</p>
<p>第十三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學校運用課程教學及校園空間，研訂飲食學習課程或教材，並實施多元教學活動，進行學校教職員工、校園餐廳員工及學生之飲食教育。</p>	<p>飲食教育也視同百年大計從校園推展，透過多元學習活動讓國家未來棟樑建立飲食教育核心價值。</p>
<p>第十四條 各級新聞與文化主管機關應鼓勵業務管理之傳播媒體業者與文化工作者，擔負企業社會責任，播送飲食教育節目或製作飲食教育專欄及專題報導等。</p>	<p>明定傳播媒體推廣飲食教育的社會責任。</p>
<p>第十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協助推展飲食教育，得經飲食教育人員之書面同意，公開其專長等必要資訊。</p> <p>各級主管機關得提供飲食教育人員保險費、交通費及其他必要支援；其額度，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明定各級主管機關須針對飲食教育人員提供必要支援。</p>
<p>第四章 飲食教育推動及獎勵</p>	
<p>第十六條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指定人員推廣飲食教育。</p> <p>前項學校所指定之人員，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內，依第十條規定取得</p>	<p>明定以官方捐助來源為主之財團法人應在內部建立設置飲食教育人員的義務，以及一旦違反規定應受之懲處。</p>

<p>認證。</p> <p>未依第一項指定及未依前項規定取得認證者，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補助其飲食教育相關經費。</p>	
<p>第十七條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飲食教育計畫，推展飲食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飲食教育，並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飲食教育執行成果。</p> <p>前項飲食教育，得以飲食教育與食物生產及供應等相關之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參訪、影片觀賞、實作及其他活動為之。</p> <p>前項戶外學習應選擇飲食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p> <p>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協助民營事業對其員工、社區居民、參訪者及消費者等進行飲食教育。</p>	<p>明定以官方捐助為主要財源之財團法人應制度化推動飲食教育之義務，關於飲食教育之推動形式可多元化辦理，同時限期申報飲食教育執行成果。</p>
<p>第十八條 依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設立之具有公共性質之傳播媒體，依節目性質每季應有百分之三之飲食教育節目播送量，傳遞永續健康飲食與食品安全等相關飲食教育訊息。</p> <p>相關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明定傳播媒體在推動飲食教育之社會責任。</p>
<p>第十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及獎勵下列事項：</p> <p>一、民間運用公、私有閒置空間或建築物設置飲食教育設施、場所。</p> <p>二、國民主動加入飲食推廣教育志工。</p> <p>前項輔導獎勵之對象、條件、適用</p>	<p>由於民眾飲食安全意識日益高漲，對於食育之關切與日俱增，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掌管與飲食教育相關之事項，獎勵地方團體機構推廣飲食教育，並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與精神建立志工制度並訂定相關辦</p>

<p>範圍、審查程序、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民營事業促使其主動提供經費、設施或其他資源，協助飲食教育之推展。</p>	<p>法。</p>
<p>第二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對於從事飲食教育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p> <p>前項獎勵之對象、條件、適用範圍、審查程序、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具體獎勵有助於飲食教育之推動，也為避免官場虛應故事，明訂主管機關須針對獎勵之申請案件訂定審查機制審查之。</p>
<p>第二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行政院衛生署、內政部、教育部、文化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科學委員會、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飲食教育之相關研究，以健全永續飲食教育系統，並持續有效推展飲食教育。</p>	<p>飲食教育無法自外於相關領域科學發展，尊重專業才能讓飲食教育與時俱進。</p>
<p>第五章 罰 則</p>	
<p>第二十二條 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食品安全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飲食講習：</p> <p>一、違反食品安全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停工、停業處分。</p> <p>二、違反食品安全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p>	<p>明定飲食教育推展不力之認定標準與應受之裁罰標準。</p>
<p>第二十三條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違反第十</p>	<p>明定飲食教育推展不力之認定標準與應受之裁罰標準。展現國家推展飲食教育的決心。</p>

<p>九條第一項所定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辦理，屆期未辦理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食品安全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環境講習：</p> <p>一、未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飲食教育計畫。</p> <p>二、未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針對所有員工、教師、學生辦理四小時以上飲食教育。</p> <p>三、未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飲食教育執行成果。</p> <p>經主管機關令其接受前項或前條飲食講習，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者，得申請延期，並以一次為限。</p> <p>拒不接受第一項或前條所定飲食講習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p>	
<p>第六章 附 則</p>	
<p>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明定本法細則訂定方式。</p>
<p>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p>	<p>明定本法自公布日起施行。</p>

(本法草案暫定，容有補強之處，歡迎各界有識之士提供寶貴意見參考)